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0號

上訴人 廣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全祿

被上訴人 日森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為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存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